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350例全基因组重测序信息采集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1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24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6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蔡军

项目负责人：刘静

项目联系人：齐玥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电话：010-64456324

电子邮箱：qiyue_bjcn@163.com

受托方（乙方）：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1010

法定代表人：李宁

项目负责人：吴天予

项目联系人：冯世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

联系电话：18618396908

电子邮箱：fengshiguo@genomics.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350例全基因组重测序信息采集”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定义

1.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 “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和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1.1.2 “交付成果”: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信息采集数据或分析结果等;

1.1.3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2 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和意义。

2 样本类别说明条款

2.1 甲方需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审批备案材料:

2.1.1 样本类型请选择: 3A

1、DNA样品, 2、RNA样品, 3、组织样品(A、提取, B、不提取), 4、蛋白/代谢类样品, 5、自建库样品, 6、单细胞样品; 甲方需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样品类型, 寄送样品选择对应的样品信息单

2.2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21号 以下简称《人遗细则》)和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技术规范, 甲方需就其研究项目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利用等活动情况, 如实填写并选择, 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3 请对以下(1)(2)(3)(4)条款作选择:

(1) 本项目下的样本或数据的采集(收集)涉及到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大规模人群研究: 否;

填写说明:

a. 重要遗传家系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重要遗传家系是指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有血缘关系的群体, 且该群体中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成员涉及三代或者三代以上, 高血压、糖尿病、红绿色盲、血友病等常见疾病不在此列。

b. 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是指在隔离或者特殊环境下长期生活, 并具有特殊体质特征或者在生理特征方面有适应性性状发生的人类遗传资源。特定地区不以是否为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划分依据。如: 海岛、高原、沙漠、戈壁、雨林、极寒、盐碱、辐射等。

c. 用于大规模人群研究且人数大于3000例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大规模人群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队列研究、横断面研究、临床研究、体质学研究等。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不在此列, 无需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

(2) 甲方或参与本项目中的合同研究组织、实验室等合作方, 为境外组织及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简称“外方单位”, 具体含义见《人遗细则》第十二条, 设在港澳的内资实控机构视为“中方单位”): 否;

(3) 本项目下的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生物样本)会转移到境外: 否;

(4) 本项目下的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涉及到对外提供, 或开放使用: 否。

2.4 如果在以上“1-4”中的任何一项为“是”, 则甲方应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申请审批或备案, 并随本合同一同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如果甲方未获得审批备案,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在申报审批或备案时, 甲方将乙方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的, 在向监管机构申请前, 应征得乙方的审批同意。乙方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书等必要材料。

3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3.1 产品技术路线:

3.1.1 (1) 合同目标和技术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 350 个人血液样品进行提取并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单, 对于提取失败的样品, 除外泌体、FFPE、血清血浆、微量等特殊样品, 以及扩增子产品外, 乙方免费向甲方再提供一次提取服务。

完成对甲方提供的 350 个人类 DNA 样品的全基因组重信息采集, 常规建库, PE150 测序, 所达到的指标如下:

每个样本的目标采集数据量为 90Gb clean data (clean data 指下机后由图像格式转换为*.fq 格式的数据), 在总数据量达标的情况下, 承诺单个样本采集数据量不低于目标数据量的 90%, 将所得数据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

(2) 技术方法和路线: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人类基因组 DNA 样品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合格后采取以下技术路线对 DNA 进行信息采集: DNA 样品制备——上机信息采集-信息分析。

3.2 标准信息分析:

(1) 去除接头污染和低质量数据

(2) 数据通过 BWA 与 UCSC hg19 数据库进行比对

(3) 进行数据产量统计分析、测序深度分析、覆盖度均一性分析

(4) SNP 变异信息检测 (SAMtools、SOAPsnp、GATK)

(5) SNP 的 RefGene 或 ENSEMBL 注释

(6) SNP 数据库分析 (与 dbSNP、千人基因组数据、ESP 外显子组数据库、ENCODE、ClinVar 数据库、GWAS 数据库、PVFD(BGI, 正常人群突变频率数据库)、BGI-GaP (基因型与表型数据库) 以及炎黄基因组 (仅亚太地区) 数据进行数据库注释分析)

(7) 单样品 SNP 保守性预测、致病性分析 (仅针对人类样本, 软件: SIFT, PolyPhen2, MutationAssessor, LRT, MutationTaster, FATHMM, RadialSVM, CADD, VEST3, GERP++, phyloP, phastCons, SiPhy)

(8) SNP 在各基因功能元件上的分布统计

(9) InDel 变异信息检测 (SAMtools、GATK)

(10) InDel 的 RefGene 或 ENSEMBL 注释

(11) InDel 数据库分析与 dbSNP、千人基因组数据、ESP 外显子组数据库、ENCODE、ClinVar 数据库、GWAS 数据库、PVFD(BGI, 正常人群突变频率数据库)、BGI-GaP (基因型与表型数据库) 以及炎黄基因组 (仅亚太地区) 数据进行数据库注释分析)

(12) InDel 在各基因功能元件上的分布统计

(13) CNV 变异信息检测 (CNVnator)

(14) CNV 的 RefGene 或 ENSEMBL 注释

(15) SV 变异信息检测 (Crest、SeekSV、Breakdancer)

(16) SV 的 RefGene 或 ENSEMBL 注释

4 各方在合同执行中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4.1 甲方:

4.1.1 工作内容:

甲方在提供样本的同时, 在MYBGI客户端参考送样建议并选择合适的信息单模板填写样品信息, 必须将系统生成的信息单打印出来随同样品一起寄送。

4.1.2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4.2 乙方:

4.2.1 工作内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说明项目完成情况; 信息采集过程中产生的序列文件*.fq (或*.fa) /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 所有数据将采用甲方提供移动硬盘进行数据交付。乙方确保提交符合合同约定 (见第3条第1点) 的数据量给甲方。考虑到生物学实验的不确定性, 乙方将有可能在信息采

集过程中产生过量数据。如果实际信息采集产生的数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据量,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数据量最多不超出合同约定数据量的20%,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信息分析结果将基于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数据。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合同规定期限内, 地点为乙方所在地。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对于提供的信息采集数据量, 信息采集数据质量, 数据分析结果全部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4.2.2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包括成果交付约定)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样品及相关纸质版和电子版信息单后开始样品检测;

(2) 乙方在样品检测合格, 付款到位后的按约定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信息采集及信息采集数据的处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报告; 信息采集数据如需进行定制化信息分析, 需额外增加执行周期。自样品检测合格及根据合同要求需要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交给乙方之日起计算,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他材料迟延, 研发期限顺延, 导致研发期限超出本合同有效期的, 合同有效期顺延。

(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所有clean data/质谱下机原始数据(靶向代谢组除外)和分析结果。clean data即raw data经过去接头污染、去低质量序列后的数据;

(4) 若在信息采集或数据处理中遇到技术障碍, 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 双方沟通时间应从约定的工作日中扣除。

4.2.3 每个样品免费检测1次, 风险或不合格样本 (风险或不合格样本是指《华大基因测序样品检测报告》中样品检测结果说明为风险或不合格样品) 可免费再检测1次, 超出的部分需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具体情况另附补充协议。对于不符合乙方建库要求, 属于风险建库的样品, 甲方坚持要求进行建库、信息采集及信息分析工作, 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对建库、信息采集和分析结果承担责任; 如失败后续甲方再次送样, 需重新支付相关费用, 具体情况另附补充协议。项目完成后剩余样品处理方式 (甲方需勾选, 如无任何勾选, 甲方需在乙方提交数据后3个月内提出处理方式, 超过3个月后乙方销毁剩余样品,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第 1 种方式处理样本。

(1) 返样

a) 对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要求返还的原始样品 (如DNA、RNA、组织等), 由乙方进行信息采集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物 (如胶块、文库等) 除合同中有特别约定外, 将不予返还, 乙方将根据甲方相关意见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及快递公司, 但相关费用 (包括干冰、包装、快递、保险费用) 由甲方承担, 具体情况另附补充协议。特殊情况, 另行商议。

b) 乙方以协助的方式处理样品返还事宜, 但乙方不承担样品寄送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风险 (如毁损、灭失、延迟等)。

c) 甲方如需乙方寄还相关样品, 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的形式与乙方项目管理人员联系并提供返样相关信息。

(2) 销毁;

(3) 保存/年;

4.2.4 在合同期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项目咨询服务, 超过此期限, 咨询服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费。

5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419, 300.00)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样本数量	数量	单价	小计	执行周期
----	------	------	------	----	----	----	------

1	DNBSEQ人全基因组重测序	提取建库测序分析	350	1198.00	419,300.00	40自然日
合同总金额:					419,300.00	

6 支付方式:

6.1 甲方应按以下进度付款

6.1.1 合同签订完成30日内,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共计两份保函:(1)、合同总价5%(大写:贰万零玖佰陆拾伍元整共计20965元)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保函期限为一年, 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2)、合同总价5%(大写:贰万零玖佰陆拾伍元整共计20965元)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保函期限为两年, 待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执行12个月后(若售后服务无问题)退还。收到乙方开户银行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 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者乙方未按规定提供保函的,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

6.1.2 乙方完成标准信息分析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交付全部原始数据

6.2 所有款项甲方应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开户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 44201514500059108230

7 甲方责任

- 7.1 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信息采集标准、样品污染、样品损坏等)导致合同终止时,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按照提取18/样、建库80/样, 测序900/样, 分析200/样, 支付相应费用并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
- 7.2 甲方提供的样品为组织样品, 同时需乙方提供核酸提取服务, 甲方需同时购买乙方的“核酸提取服务”相关产品。若所送样品类型与合同描述样本类型不符, 导致产生额外的提取费用或其他费用, 甲方需签订提取补充合同, 方可继续启动项目;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以市场价格支付对应的提取和邮寄等相关费用, 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其中, 提取费用参考乙方核酸提取服务产品报价单。
- 7.3 甲方迟延提供、不能或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资料、样品材料等, 导致项目或合同中止或终止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实际发生的费用, 该部分费用乙方会在预付款中扣除或不足时由甲方进行补缴。
- 7.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 每逾期一日, 应支付逾期金额 1% 作为违约金。
- 7.5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中止时,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7.6 甲方承诺其对样本的收集、进口、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
- 7.7 甲方承诺, 提供给乙方的生物样本, 其采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伦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人源、动植物及微生物样本); 人源样本及附带个人信息的采集已事先获得被采集者的知情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或其他伦理审查认可的形式); 所有生物样本的采集和处理符合国家相应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 7.8 甲方承诺, 所进行的生物医学研究已通过该单位伦理审查,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伦理规范。甲方将提供伦理审批文件复印件和空白知情同意书模板, 供乙方随本合同存档。如甲方未设置伦理审查机构, 甲方将委托合适的机构进行伦理审查。
- 7.9 甲方承诺, 提供给乙方的样本的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关于人类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法律、规定进行; 甲方若以本合同项下产生或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为基础而进行后续利用或开发, 该等行为或活动均与乙方无关。
- 7.10 甲方承诺, 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2.3)中(1)(2)(3)(4)任一项勾选“是”的, 其已经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备案; 如甲方未办理审批备案的,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样本及有关信息、资料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完全符合地方、国家与科学技术保密有关的法律、规定。
- 7.1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7.6、7.7、7.8、7.9、7.10的承诺或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认的事实与真实情况不符导致乙方受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 7.12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交付, 乙方在标准的交付周期内提供子项目结题报告(表示数据分析已完成)。若甲方因批次送样、样品数量的原因导致项目的分析周期超过标准分析周期或因回款拖延等原因造成数据延迟交付的, 需与乙方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并根据实际存储数据量与存储时间进行计费。
- 7.13 对乙方通过云平台交付的数据, 甲方需在14天内完成查看和下载, 到期后乙方将进行数据删除。因甲方不及时下载而造成数据损失风险, 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 7.14 若甲方选择通过硬盘交付数据, 硬盘及内部资料毁损灭失风险在乙方将硬盘交至承运人之后转移, 此后若发生硬盘毁坏或者丢失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者不可得, 乙方概不负责, 但可协助甲方寻求解决方案。应甲方要求, 甲方如果选择邮寄硬盘至乙方拷贝项目数据, 需邮寄无原始储存数据的硬盘至乙方以开展数据拷贝工作。如甲方无法提供空盘, 原硬盘中的数据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数据损坏、数据篡改)均需由甲方承担; 因该数据安全风险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 甲方亦需自行承担。乙方不对以上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关联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7.15 甲方应保证其将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规定; 甲方应保证其已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要求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法律法规另行规定除外, 以便在本合同期限和目的范围内合法地将本合同所涉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以进行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及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对于个人信息传输的相关规定。

8 乙方责任

- 8.1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时,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协商延期方式。乙方可以按实际迟延情况每一日减免相应延期部分 1.00% 的费用。
- 8.2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失败时, 乙方应当承担失败样本的相关费用等损失。
- 8.3 如因乙方过错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时, 乙方应重新提供。
- 8.4 为方便甲方信息采集数据的使用, 乙方在提供子项目结题报告后, 可为甲方继续保留数据3个月(分批送样, 分批交付的数据保存时间按照批次执行), 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书面提出继

续保存数据,乙方将在届满后立即删除。若甲方需要继续保存数据,需与乙方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并根据实际存储数据量与存储时间进行计费。

- 8.5 乙方提供一定的样本免费存储服务,具体周期为:待提取的组织1个月,检测后待建库的核酸3个月,检测后待上机的外来文库3个月,检测后待上机的蛋白质3个月,待上机的代谢物3个月,总项目结题后项目所含原始样本3个月,甲方需在相应周期内有效启动(以批次为单位,批次内任一样本启动即为有效启动)样本,或提出样本返还申请,或提出样本续存申请,否则即默认由乙方全权处理。如需续存样本,甲方需联系乙方联系人重新签订合同。乙方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规范进行样本存储管理。
- 8.6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需要使用第三方数据库,则由甲方委托乙方下载,并由甲方负责承担所有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责任。
- 8.7 乙方的检测结果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做出,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来源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等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使乙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 8.8 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指标仅针对合格类型样品。对于样本检测报告中(结果说明列)显示风险或者不合格或N/A(QC没有判定标准的样品)的样品,如甲方选择继续接受服务的,乙方对这类样品的测序数据不承诺任何指标。
- 8.9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含全称或简称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
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9 保密条款

- 9.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 9.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 9.3 保密期限:终身保密。
-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10 通用条款

- 10.1 不可抗力条款: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 10.2 知识产权条款:双方确定,基于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单方独立完成或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 10.3 授权条款: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齐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冯世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 10.3.1 甲方确认并授权项目联系人代理权限如下:(1)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2)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3)代表其签署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签署、变更及解除合同的签署、项目款转换申请的签署等；

(4) 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之代表负责对项目进度确认。乙方在项目完成之后向甲方邮箱发送结题报告并视为送达；甲方在收到结题报告后10天内，如无反馈视为对本项目交付结果满意；乙方在项目完成之后向甲方邮箱发送数据下载地址、帐号、密码，甲方在下载数据后10天内，如无反馈视为对本项目交付结果满意。（甲方邮箱以本合同甲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之代表邮箱为准，甲方反馈邮箱以乙方发送数据下载地址的邮箱为准）。

10.3.2 对项目联系人在行使上述代理权限项下的委托事宜，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3.3 甲方项目联系人指定代表的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原项目联系人签署的文件依旧有效。

10.4 合同变更条款

10.4.1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4.2 双方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合同及其它书面约定为准。

10.5 合同解除条款：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5.1 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5.2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品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10.6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条款：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其他

11.1 本合同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双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签署本合同，双方确认将仅以本合同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双方合同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11.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双方协商确认，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附件一《廉洁条款》。

本合同一式7份，合同甲方执6份，乙方执1份，未尽事宜可在补充合同中另行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蔡军

2024年 6月2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6月21日

